

证券代码：300429

证券简称：强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7

债券代码：123076

债券简称：强力转债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强力新材”）（证券代码：300429，证券简称：强力新材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吕芳诚、杨立、范琳、谭文浩。会议由董事长钱晓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

表决结果：[7 票]同意、[0 票]反对、[0 票]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